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
代建合同

(项目编号：0677-1Z210922-863)

委托人：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 代建协议书

委托人：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与代建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

1.1.2 立项批文文号：

1.1.3 项目总投资：10976.37 万元

1.1.4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境内

1.1.5 建设规模：聊城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 2520.58 万元；聊城市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 3394.93 万元；聊城市徒骇河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2934.86 万元；聊城市马颊河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2126 万元。

1.1.6 建设内容：聊城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聊城市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聊城市徒骇河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聊城市马颊河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1.2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质量保证期内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管理服务工作的。

1.3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3.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总额

1.3.2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合格。

1.3.3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等，对整个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项使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因管理过错而造成质量与安全事故。

1.3.4 进度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程内容。

1.3.5 环保管理目标：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国家、省和聊城市的有关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的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以及聊城市关于扬尘治理全覆盖的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扬尘治理和裸土覆盖工作；落实《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杜绝无牌无证运输车辆、环保排放不达标运输车辆进场。

1.3.6 代建管理期限：工程开始实施至质量保证期满（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1.4 代建费及项目负责人：

1.4.1 代建费及付款方式：

代建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7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代建单位进场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代建单位提交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两次扣回，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合同价款的2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合同价款的10%；工程完成蓄水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4.2 代建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赵培青；技术负责人为：胡学玉；专职安全员：周峰；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具体人员如下：

| 单位工程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 |
|--------------|------------|------------|------------|
| 潘屯橡胶坝工程 | <u>赵培青</u> | <u>胡学玉</u> | <u>王学成</u> |
| 朱庄节制闸工程 | <u>赵培青</u> | <u>胡学玉</u> | <u>李金杰</u> |
| 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u>赵培青</u> | <u>胡学玉</u> | <u>张辉</u> |
| 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u>赵培青</u> | <u>胡学玉</u> | <u>周峰</u> |

1.5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a) 各类变更、洽商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b) 代建协议书；
- c) 专用合同条款；
- d) 通用合同条款；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g)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h)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i)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1.6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7 委托人向代建单位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和协助。

1.8 代建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代建任务。

1.9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代建单位执贰份, 招标代理壹份。

1.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邮编: 250014

电话:

电话: 0531-55826676

传真:

传真: 0531-86953243

开户银行: 济南交通银行解放桥支行

账号: 371631000010149256069

本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2 通用合同条款

2.1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2.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a)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b)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或委托代建任务的单位或组织。
- c) “代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
- d) “代建机构”是指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委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驻工程现场，代表代建单位履行合同的现场管理机构。
- e)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的代建项目的负责人。
- f)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 g)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h)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i)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j)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k) “专业单位”是指由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l)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流行病毒、战争、动乱、地震、水灾、冰雹等。

2.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2 各方的（合同）权利

2.2.1 委托人权利

2.2.1.1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稽察，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2.2.1.2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2.2.1.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所造成的损失。

2.2.1.4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2.2.1.5 委托人有权参与代建项目的工程验收。

2.2.1.6 委托人有权参与并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以及代建单位与各专业单位之间合同签订，参与并监督代建单位与有关专业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等活动。

2.2.1.7 委托人有权拒绝代建单位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2.2 代建单位权利

2.2.2.1 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a)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a) 管理各类工程建设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或审核）合同费用。
- b)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c)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d)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2.2.2.2 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合理化要求应予以考虑和接受。

2.2.2.3 代建单位有权取得代建费，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3 各方的（合同）义务

2.3.1 委托人义务

2.3.1.1 委托人应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为代建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2.3.1.2 负责协调代建单位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3.1.3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本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2.3.1.4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单位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费，保证本项目按期进行。

2.3.1.5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对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与书面答复。

2.3.1.6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2.3.1.7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2.3.1.8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2.3.2 代建单位义务

2.3.2.1 代建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达到设计要求。

2.3.2.2 代建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2.3.2.3 代建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代建机构，按照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2.3.2.4 代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单位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2.3.2.5 代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单位，并接受相关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

2.3.2.6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或协助委托人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定期向委托人和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3.2.7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准备工作，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3.2.8 代建单位在项目移交前，应由专业单位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2.3.2.9 代建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代建单位应有保密义务，未经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信息。

2.3.2.10 代建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委托人(联系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2.3.2.11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2.4 责任

2.4.1 委托人责任

2.4.1.1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1.2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2.4.1.3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代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代建单位责任

2.4.2.1 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2.2 因代建单位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出现质量问题，或导致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2.3 代建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2.4.2.4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2.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5.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代建单位可视违约情况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3 当代建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5.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5.5 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除缺陷责任期服务条款及费用条款仍然有效外，本合同终止。

2.6 争议解决

2.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事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按下列方式解决：

a) 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7 送达条款

2.7.1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为本合同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

2.7.2 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2.7.3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3 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

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e) 管理各类工程建设合同，并审核相关支付手续。

2.3.1.4 委托人按协议约定向代建单位核拨付代建费。

2.3.1.5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与书面答复。

2.3.1.6 委托人的联系人：赵培青；13355319080。

2.3.2.2 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

2.3.2.10 代建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为：满足办公和生活等需要。

2.6.1 争议的解决方式为：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